

# 山东:百庭观摩千庭评议 实现素能大提升

## “质证好,案件就成功一半”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检察院】

“被告人一直不认罪,今天将是一场硬仗。”9月6日,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检察院检察官姜黎正在梳理举证提纲,为一起职务侵占案件开庭做最后的准备。抬起头,她发现威海市检察院相关领导已经坐在旁听席上。

本案中,姜某、孙某于2014年成立投资公司,约定由被告人王某担任总经理。2014年至2015年,王某多次以公司名义对外放贷,后利用职务便利,将借款人归还的部分借款本息用于偿还个人债务及消费等,共计人民币1040.5万元。王某到案后,一直否认案发时自己的公司经理身份,辩称其于2017年才签订总经理聘任书,之前所有出借款项均从姜某、孙某个人账户转出,和公司无关;自己与姜某、孙某之间是普通的民间借贷关系,不存在非法占有目的。

五个半小时后,庭审结束,法庭将择日宣判。庭审人员趁热打铁,召开庭审观摩评议会,详细分析公诉人的文书

质量及法庭质询、质证、法庭辩论情况,向出庭检察官提出意见建议。

“本案关键是定性问题,检委会研究时有不同观点,我认为是职务侵占,因此重点围绕职务侵占罪的犯罪构成,有针对性地编排举证重点。对被告人的辩解及其代理律师可能提出的辩论意见,我也进行了预测分析,写好了庭审预案和答辩提纲。”姜黎分享了庭前准备经验。

“公诉人对证据进行分笔、分组出示,可以让法庭较为清晰地了解案件的来龙去脉。其中,证人证言足以证实王某有日常管理、工作安排、账目记载等行为,是公司实际负责人。”威海市检察院驻市看守所检察室主任周雪玲肯定了公诉人的举证质证能力。

“举证质证质量,直接影响指控犯罪的质量和出庭支持公诉的效果。可以说,质证好,案件就成功一半。”威海市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肖桂荣这样总结道。

**编者按** 4月23日,山东省检察院下发《“百庭观摩、千庭评议”专项活动实施方案》,明确从全省检察机关选取100件有重大社会影响、案情疑难复杂、庭审对抗性强、院领导出庭或其他具有典型意义的公诉案件,组织示范观摩并进行评议;从全省检察机关选择1000件日常出庭公诉案件进行听庭评议,其中,常规听庭由地市级检察院组织,包括同级听庭和对下听庭各400件;推门听庭200件,由上级院随机抽取,事先不打招呼,直接听庭。截至9月底,山东省检察机关共开展观摩听庭评议案件1105件,通过此次提升公诉人的证据审查、法律适用、出庭指控、诉讼监督等能力,真正实现了以学增智、以学促干,以队伍素能现代化助推检察工作现代化的目标。



## 法庭内外,英雄所见略同

【东营市垦利区检察院】

“我原以为自己不认罪就没事,现在我明白了,犯了罪就要承担责任,侥幸心理要不得。”日前,拿到判决书的丁某表示服从判决,不上诉。

2021年,被害人巴某从部队转业,在网上认识了自称山东某部队连长的杨某。听巴某说家里催婚催得急,杨某称自己连里女兵秦某各方面条件都很好,将秦某介绍给巴某。就这样,巴某和秦某确定恋爱关系。秦某以在部队不方便为由拒绝与巴某见面和视频通话,两人就通过微信谈恋爱。几个月后,秦某以家中突遭变故为由向巴某借钱,巴某先后向其转账100余万元。秦某又称和杨某合伙做生意没有启动资金,巴某便从亲戚处挪借80万元转给秦某。当然,这一切都是骗局。巴某报案后,丁某很快落网。该案由东营市垦利区检察院提起公诉。

“我只是隐瞒了身份,说自己姓杨,把女孩介绍给他,我又没骗钱。”法庭上,丁某拒不承认实施了诈骗,并声称秦某真有其人。

在庭外的实时远程观摩会上,垦利区检察院第一检察部的检察官围绕已查明事实、证据难点等展开讨论,一致认为:本案的重点不是查找秦某,而是查明秦某的微信实际被谁使用,以及诈骗的去向。

法庭内外,英雄所见略同。公诉人当庭出示本案证据,并对多个间接证据进行重点分析。被诈骗款项流入丁某及其丈夫的账户,丁某曾多次用秦某的微信付款码进行支付……公诉人指出,在案间接证据均指向秦某系丁某假冒,足以证明丁某虚构杨某、秦某身份进行诈骗的犯罪事实。

“庭审观摩让我直面抗辩,远程评议又让我了解到面对‘零口供’案件,如何运用间接证据构建完整的证明体系。需要总结和內化的东西太多了!”参加工作刚一年的检察官助理张露萍说。

最终,垦利区法院认定被告人丁某构成诈骗罪,依法判处其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责令退赔被害人巴某的损失。

## 从面红耳赤到豁然开朗

【安丘市检察院】

“如果犯罪嫌疑人在侦查阶段对多次向多人贩卖毒品的事实作比较稳定的供述,对于未查实买家的部分,仅有嫌疑人供述及转账记录证实,能否予以认定?”近日,安丘市检察院对一起案件进行庭前评议,今年刚入职的检察官助理邢丽芝率先发言。

此次观摩评议的是一起由山东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的贩卖毒品及洗钱案。被告人李某、张某等人从事贩毒活动,为逃避监管,使用比特币、泰达币、门罗币等虚拟货币进行结算。庭前,一名被告人的辩护人提出排除非法证据申请,检察官在庭前会议中认真听取被告人及辩护人的意见,根据时间节点、讯问地点逐一予以否定。会后,辩护人撤回了排除非法证据申请。庭审过程中,公诉人围绕被告人犯罪事实及法律定性进行严密论证,讯问重点突出,举证条理清晰。

庭前评议开始后,邢丽芝的问题如一石入水。经过热议,大家意见趋向一

致:要坚持“不轻信口供”这一证据裁判的重要原则,办理毒品案件时,既要重视犯罪嫌疑人的口供,也要注意收集其他证据,形成完整证据链条,才能有效指控犯罪。

“公诉人庭前沟通不充分,对部分证人证言的举证没有做到详略得当。”“法庭论辩中论点不明确,应进一步增强论点的针对性。”参与庭审观摩的检察人员不遗余力地“挑刺”,资深检察官既一针见血地指出问题和不足,又毫无保留地分享自己的经验和技巧。“刚开始真是面红耳赤、如坐针毡,但同事们的点评确实切中要害,让我豁然开朗,受益匪浅。”接受评议的检察官杨燕燕表示。

“观摩评议有‘辣味’,问题检视整改才能有效果。接下来,我院将持续开展‘百庭观摩、千庭评议’活动,倒逼每位公诉人不断改进完善,把案件办到最优。”参与观摩评议的安丘市检察院副检察长王月亮说。

## 观摩庭审也是接受法治教育

【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院】

“公诉人庭审驾驭能力强,应变灵活。公诉意见书进一步细化了警示教育部分,充分阐释了非法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危害和保护野生动物的重大意义,使庭审观摩有了法治宣传的社会效果。”近日,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院检察长葛敏在庭审观摩评议会上表示。

9月12日,该院对一起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组织开展庭审观摩评议,人大代表、群众代表、检察人员60余人参与旁听。

2014年至2020年,被告人王某多次从被告人何某等人处非法收购穿山甲鳞片、蛤蚧等野生动物制品,并出售给被告人王某某等人,被告人王某某再将非法购买的穿山甲鳞片出售给范某。案发后,公安机关从范某等人处依法扣押穿山甲鳞片(含部分粉末制品)8000余克、羚羊角1个、蛤蚧10对。经鉴定,上述野生动物制品均系国家重点保护

野生动物或濒危野生动物制品,价值人民币68万余元。

庭审中,公诉人针对三名被告人犯罪的关联性进行重点讯问,为合议庭明确了被告人参与实施犯罪的事实,也确保旁听人员能全面了解案情。举证环节,公诉人针对三名被告人之间上下游买卖关系的特点,根据证据的不同种类依次举证,充分还原案件事实。法庭辩论阶段,公诉人重点说明定罪量刑的法律依据,有力揭露犯罪事实并进行了法庭警示教育。“我知道错了,希望得到法律的从宽处理。”三名被告人当庭认罪悔罪。该案将择期宣判。

庭审结束后,案件公诉人及检察机关业务骨干一起召开庭审观摩评议会。“公诉人庭前准备充分,举证逻辑清晰,答辩有理有据。对照我自己,在提高办案质效上,还得加把劲儿啊。”该院第一检察部青年干警李儒楠发言说。

## 精选案件保证观摩评议效果

【费县检察院】

近日,费县检察院组织刑检业务骨干对该院提起公诉的一起职务犯罪案件进行庭审观摩评议。

庭审中,公诉人根据起诉书事实,分组归纳,详略得当进行举证;在质证及法庭辩论环节,与被告人、辩护律师就贪污受贿的事实认定、是否构成自首等展开激烈辩论。公诉人认为被告人不具备主动投案的目的及客观行为,到案后未及时进行如实供述,不能认定为自首。

旁听席上,听庭人员对照公诉人出庭行为规范和听庭评议项目,对公诉人的庭审表现、效果进行初步评判。在庭审后的评议活动中,公诉人分享了出庭心得,特别是对案件所涉自首认定问题进行了深入分析。参与观摩人员逐一对照庭审活动及公诉人的表现进行评议,总结出庭审亮点、分析存在的问题。“公诉人针对案件定性及自首问题展开充分

论证,适用法律正确,维护了法律权威,庭审效果良好。”该院副检察长胡阳说。

“这次观摩庭审,让我更清晰、全面地掌握了司法实践中特别是职务犯罪案件中如何认定自首的问题。”“举证、质证环节,在确保庭审质量的同时,对没有争议的事实公诉人可以精简归纳,把握好节奏,提升庭审效率。”参与评议的干警也各有体会。

今年以来,为贯彻落实山东省检察院“百庭观摩、千庭评议”活动要求,费县检察院将每周开庭任务进行统计公布,共组织7次庭审观摩评议活动。其中,检察长、副检察长参加听庭评议4次。“这7次庭审观摩,我们都有针对性地选择疑难复杂、关注度高、对抗性强的案件。庭审必须‘有料’,才能以听庭强本领、以评议促提升,助力打造过硬公诉队伍。”该院检察长王立德说。

## 既要点赞更要点穴

【烟台市芝罘区检察院】

“这次庭审对抗性强,公诉人思路清晰、张弛有度,证据出示条理清楚、繁简得当,公诉意见观点明确、逻辑缜密,但讯问技巧需要再加打磨……”近日,烟台市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宋钢在观摩了该市芝罘区检察院庭审现场后,对公诉人的庭审表现给出评价。

此次庭审观摩的是一起合同诈骗案。被告人利用中介身份,以高价购买方式与被害人签订虚假的房屋买卖合同,骗取多名被害人财物。案发后,被告人拒不认罪,辩护人辩称“本案是正常商业行为”“做无罪辩护”。庭前,办案检察官围绕案件可能出现的辩点进行研判;庭审中,围绕被告人是否参与预谋、预谋后是否参与诈骗行为及赃款去向等与辩护人展开激烈交锋。

在交流评议环节,评议人员本着既

要“点赞”,更要“点穴”原则,对公诉人的法庭讯问、法庭辩论、出庭规范、出庭整体效果进行评议,并就案件所涉法律问题展开充分讨论。

“本案法律关系复杂,有很多地方值得再探讨、再研究。比如,如何区分合同诈骗罪的欺骗行为与民事欺诈中的欺骗行为?”“区分合同诈骗罪的欺骗与民事欺诈的欺骗,关键要看影响被害人交付财物的事实是否从整体上虚构的。”“二者在欺骗的‘量’上存在区别。”“虽然被告人坚持认为自己是通过正常的买卖行为牟利,但高买低卖的方式不可能产生盈利,其行为本质上是诈骗。”激烈的思想碰撞中,大家各有所得。

“观摩评议让我找到自己在庭审辩论过程中的盲区和遗漏的公诉要点,对我在庭审中是弥足珍贵。”此案公诉人、芝罘区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刘通说。

## “小案子”里听出“大学问”

【青岛市市北区检察院】

“今天旁听庭审,我门外汉都听出了门道,切实感受到‘以庭审为中心’的内涵,感受到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兼具人文情怀的公诉魅力。”近日,青岛市市北区检察院邀请市人大代表现场观摩一起“零口供”故意伤害案的庭审,人大代表在庭审评议时有感而发。

9月4日,由市北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的孙某故意伤害案开庭审理。孙某与冯某因情感纠纷积怨已久。案发当日,两人在一家汽修厂相遇,在证人岳某的办公室,孙某与冯某扭打在一起,后被岳某分开。经鉴定,冯某构成轻伤二级。孙某到案后拒不交代犯罪事实,为排除合理怀疑,公诉人在审查起诉期间进行了自行补充侦查。

法庭调查中,公诉人重点围绕被告人的辩解进行讯问,对被害人陈述、目击证人岳某证言、被害人就医病历资料等证据分组进行举证质证,让证据说话,环

环相扣,有力击破了孙某不认罪被害人冯某的辩解,向合议庭及旁听人员清晰还原了案件全过程。法庭辩论阶段,公诉人围绕案件事实、定罪、量刑等方面充分发表意见,展现了过硬的业务能力。最后,针对案件系孙某与冯某情感纠葛引发的事实,公诉人当庭对被告人进行释法说理和法治教育,劝说其树立正确的婚恋观,通过认罪认罚、积极赔偿获得从宽处罚机会,展现了真切的人文关怀。

这次庭审特邀青岛市人大代表、青岛市检察院业务专家等10余人进行现场观摩。在听庭评议座谈会上,专家学者的点评进一步梳理了不认罪故意伤害案件的审查重点,以及出庭策略和技巧。“从出庭规范、证据审查判断到举证质证、答辩、庭审应变,每一个细节专家们都给出了有价值的建议。没想到这样一件‘小案子’也能听出‘大学问’。”参加评议的检察人员纷纷表示。



- ① 东营市垦利区检察院听庭人员进行远程庭审观摩。
- ② 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院组织青年干警对一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进行庭审观摩。
- ③ 由烟台市芝罘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一起合同诈骗案庭审现场。
- ④ 诸城市检察院召开庭审评议会。

文稿统筹:本报记者郭树合 通讯员王艳青 王玉张 李娇 孙晓 孙辰 陈宗华 武善峰 李芳华

## “这样的活动要多来几场”

【诸城市检察院】

近日,由诸城市检察院提起公诉的被告人王某某贪污、受贿案,法院作出判决。王某某因贪污罪、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万元。判决已于9月4日生效。

7月12日,该案在诸城市法院开庭审理。检察机关指控,被告人王某某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采用虚列支出、收入不入账等手段,贪污公款29万余元,涉嫌贪污罪;利用职务便利,在工程承揽、场地租赁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他人贿赂17万余元,涉嫌受贿罪。山东省检察院第三检察部采取“推门听庭”方式对该案开展听庭评议,潍坊市检察院、高密市检察院、安丘市检察院相关负责人员参加了旁听。

在庭审后的听庭评议会上,与会人员充分展开讨论,既充分肯定公诉人的庭审表现,对细节上不尽完善的地方也提出意见建议。“庭审总体比较圆满,法庭教育也

很到位。但从庭审效果看,有必要开庭前再次提醒被告人、会见辩护人,了解被告人的最新思想动态。”“案件争议焦点集中在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构成自首上,其到案经过只有监察机关的办案说明,无其他证据佐证。建议让监察机关补充相关证人证言,明确被告人到案经过。另外,举证过程未使用多媒体示证,影响了证据展示效果。”

评议会后,案件承办人立即联系监察机关办案人员,补充了证人证言等相关证据。鉴于王某某的到案过程缺乏主动性和自觉性,检察机关认为其行为不符合自首条件,该意见被法院判决结果采纳。针对多媒体示证问题,诸城市检察院也专门进行了工作部署。

“听庭评议提高了我的庭审把控和临场应变能力,促使我正视不足,自觉提升。这样有价值的活动,建议多来几场。”该案承办人韩莎说。